

第十章 期日、期間

期日及期間，民法總則第五章、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皆有規定，因此，除專利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該規定。

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文件不符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將處分不受理，惟處分前補正者，本局仍應受理。又指定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載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延展（專施第 6 條）。

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在此限。所謂天災是指自然力所造成之災害，如水災、地震、風災等。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依客觀之標準，凡以通常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皆屬之。若僅主觀上有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則不得據以申請回復原狀。故如因病住院、代理人之過失所生之遲延、送達代收人之過失所生之遲延等，皆不得申請回復原狀。具體個案是否得申請回復原狀，仍需個案判斷。

例如：訴願人既委任其代理人代為辦理專利申請及其他機關於該專利之一切程序等相關事宜，於其代理權授與之範圍內，該代理人之行為即應視同訴願人本人之行為；本件訴願人已敘明係因其本國(德國)代理人以傳真指示我國代理人代為繳交證書等費用，惟因德國代理人事務所使用之新、舊傳真機功能顯示代碼出現差異，德方誤為已正確傳遞訊息(實則不然)，致使我國代理人未能於法定期間納費，自非屬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延誤法定納費期間者，尚無從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其回復原狀補繳費用。(94 年 7 月 27 日經訴字第 09406132590 號經濟部訴願決定書意旨參照)

訴願人主張公司正面臨重組，難免有交接不清、資訊漏失或延誤處理之情形，實非有意而係因不可歸責於己等理由，係因該公司內部管理關係，難謂不可歸責於己。(92 年 12 月 17 日經訴字第 09206225560 號經濟部訴願決定書參照)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申請文件之送達，以書面提出者，應以書件或物件送達本局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因此，計算各項期間之遵守，應以申請文件送達本局或發寄地郵戳所載日期計算之，並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

依專利法第 20 條規定，專利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是，第 51 條第 3 項、第 101 條第 3 項及第 113 條第 3 項有關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